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運廣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希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燕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 年1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11 年1 月21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㈠、系爭工程之計價方式？材料規定及施工規範？㈡、被告同意原告追加工程之範圍及相關事證？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